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2021号”批复核准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建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永续期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（“重定价周期”），在每3个计息年度（即每个重定价周期）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。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5日结束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40亿元，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
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1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
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
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5 日